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关于《电气电子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电信终端设备》中增加检测标准的通知

各相关实验室：

根据国家认监委 2013 年第 33 号公告，《电气电子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电信终端设备》（实施规则编号：CNCA—08C—031：2007）中增加检测标准 YD/T2583.14-2013《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 14 部分：LTE 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作为认证依据标准，涉及该实施规则产品类别中《移动用户终端》（1606）类产品。

请各相关实验室（实验室名录见附件 1）依据新增加标准要求，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检测能力确认声明》（见附件 2）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日期前将纸质正式材料报送至我部门更新备案。相关要求如下：

一、报送资料

- 1、《检测能力确认声明》
- 2、CNAS 认可证书及附件（含该标准页即可）复印件
- 3、资质认定证书及附件（含该标准页即可）复印件

如标准已通过评审，但尚未获得批准，请填写《检测能

力确认声明》并提交《推荐认可的实验室检测能力范围》；如该标准尚未通过相关认可/认定请填写《检测能力确认声明》及《检测机构自查表》（下载网址：www.cqc.com.cn——检测机构园地）。

二、截至时间

2014 年 1 月 30 日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 璋（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质量技术部）

电 话：010-83886174 传 真：010-83886179

E-mail: lizhang@cqc.com.cn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9 区 100070

对于在截止日期前未能及时报送相关材料的签约检测机构，我部门将按照不能满足检测能力要求对相关检测机构暂停该认证项目授权，如有特殊情况应在规定截至日期前提交相关情况说明，我部门在核实后予以酌情处理。

附件：

- 1、检测机构名录
- 2、《检测能力确认声明》



附件 1

检 测 机 构 名 录

序号	机构编号	机 构 名 称	备注
1	00401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赛宝实验室/中国电子产品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研究所）	
2	01201	中国泰尔实验室	
3	01301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计量中心	
4	02101	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有限公司	
5	02801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6	09101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	
7	13301	广东省通讯终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通讯终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附件 2

检测能力确认声明

机构编号：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邮编：

涉及产品类别	强 制	√	涉及产品名称/类别号	移动用户终端/（1606）	
	自 愿				
标准号（原）			标准名称		
标准号（新）	YD/T2583.14-2013		标准名称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 14 部分：LTE 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新标准是否获得相关资质授权			如未获得授权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备 注
CMA	是 ☐ 否 ☐		人员能力	是 ☐ 否 ☐	
			仪器设备	是 ☐ 否 ☐	
CNAS	是 ☐ 否 ☐		人员能力	是 ☐ 否 ☐	
			仪器设备	是 ☐ 否 ☐	

注：请一并提供 CMA、CNAS 证书及含相关标准页附件，与声明页盖骑缝章返回
 质量技术监督部（纸面、电子扫描件均可）

填 表 日 期：

（机构公章）